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,5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2%，其已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傅乐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